**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钢带抛光工序委外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编号:GTDQ-TP-2023-064）

## 1．谈判条件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谈判单位，谈判项目资金来自采购单位自有资金，现对2023年度钢带抛光工序委外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 2．项目概况与谈判内容

**2.1项目概况：**

本单位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采购单位注册资本贰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等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现因生产需要，对2023年度钢带抛光工序委外进行谈判采购。

**2.2谈判内容：**

具体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件划分等情况详见附件1《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钢带抛光工序委外需求一览表》。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谈判对投标人资格的基本要求：

1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机械加工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产品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必要的生产能力、经营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5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6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格式要求和业绩要求，详见附件1《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钢带抛光工序委外需求一览表》。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供应商必须保证用于本工程产品的技术完整性。

**4．谈判文件的获取**

4.1本次谈判公告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www.bjqcc.com。

4.2有关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均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布。谈判文件每套售价（见附表），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不接受个人汇款。

4.3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8月16日 16 时前将填写完整的《谈判申请表》（见公告附件2）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汇款凭证扫描版发送至邮箱zb@bjqcc.com。招标管理中心接收到标书费汇款证明后，谈判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

发售谈判文件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至2023 年8月16日。

标书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必须由投标单位公司账户汇款，个人账户不予受理），请汇至：

开户名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100 1628 7080 5000 0037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投标人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招标编号及包件号，标书费用缴纳后，我公司开具标书费收据,不提供发票。**

**5．谈判文件的递交**

5.1谈判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9 时00 分至9 时30分，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8月24日9时30分，递交地点：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处。

谈判方式采取电话谈判，谈判小组通过电话与各投标人逐一谈判后，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加密后发送至招标管理中心邮箱zb@bjqcc.com，统一解锁进行唱标。

5.2逾期送达的谈判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联 系 人：王鹏勃

电 话：0917-2829029

组织部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联 系 人：李红林

电 话：0917-2829172

电子邮箱：[zb@bjqcc.com](mailto:zb@bjqcc.com)

## 附件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钢带抛光工序委外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材质 | 预估数量 | 单位 | 标书费（元） | 投标人专业资格要求 | 备注 |
| 1 | 钢带抛光 | C型轨 | 304#/430# | 15000 | 米 | 200 | 1、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同类产品加工经验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2、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加工质量符合招标人技术和质量要求；  3、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须具备钢带抛光加工所需生产设备及批量生产加工能力，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钢带抛光生产加工相应环评手续。  4、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  |
| 2 | 钢带抛光 | 工字轨 | 304#/430# | 135000 | 米 |  |
|  | 合计： |  |  | 150000 |  |  |  |  |

说明：

1.表中包含的数量为预估数量，仅做参考，不能作为最终供货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图号以图纸为准。

2.产品交货地点：产品交货地点为招标人生产驻地，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2

**谈判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谈判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投标内容** |  |
| **传真电话** |  | **邮 箱** |  |
| **注册资金** |  | **代理生产厂（如有）** |  |
| **单位地址** |  | | |
| **申请投标范围：（注明拟投标包件号）**  **单位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邮寄地址：**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